

ICS 67.120.20

CCS B 43

# T/GZAS

##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ZAS XXX—2026

### 三穗鸭（白条鸭）质量要求

Quality Standards for Sansui Duck(White Strip Duck)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5 检验方法 .....	2
6 检验规则 .....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三穗县鸭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三穗鸭（白条鸭）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穗鸭（白条鸭）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在三穗县县域范围特有的自然环境下天然放养的三穗鸭。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胆固醇的测定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NY/T 3741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鸭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三穗鸭** sansui duck

三穗县县域范围内饲养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地方鸭种。

### 3.2

**白条鸭** dressed duck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三穗鸭活鸭经屠宰加工后的禽胴体。

## 4 要求

### 4.1 自然环境

#### 4.1.1 气候

年平均气温14.9℃，年平均降雨量为1147 mm，全年无霜期290 d~300 d，属于北亚热带温和湿润季风气候。

#### 4.1.2 场地

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 4.1.3 水源

应充足，且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 4.2 屠宰

屠宰前的活鸭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屠宰应按照NY/T 3741的规定进行。

#### 4.3 质量指标

##### 4.3.1 感官要求

皮肤青白色或黄白色，皮薄骨细软，皮下脂肪少，肌肉鲜红，切面有光泽，富有弹性，煮沸烹饪后肉汤乳白色，香味浓郁。

##### 4.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脂肪 (g/100g) ≤	1.6
蛋白质 (g/100g) ≥	18.5
水分 (g/100g)	69.0~77.0
脂肪 (g/100g) ≤	4.4
胆固醇 (mg/100g) ≥	74.0
注：取样部位为胸肌部分。	

#### 5 检验方法

##### 5.1 感官要求

在自然光下将胴体置于白色底面的平板上，用肉眼观察。

##### 5.2 理化指标

###### 5.2.1.1 粗脂肪

应按照GB 5009.6中第一法的规定进行。

###### 5.2.1.2 蛋白质

应按照GB 5009.5规定的方法进行。

###### 5.2.1.3 水分

应按照GB 5009.3规定的方法进行。

###### 5.2.1.4 脂肪

应按照GB 5009.6中第二法的规定进行。

#### 5.2.1.5 胆固醇

应按照GB 5009.128规定的方法进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或同一天屠宰、同一工艺流程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每批采样数量应不少于3只，需满足检测要求，将抽取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测，一份留样备检。

#### 6.3 检验

##### 6.3.1 出场检验

每批白条鸭出场前，应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场。出场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3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首批鸭出栏前；
- b) 饲养或加工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或加工，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6.4.2 如有检验不合格项时，允许进行复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6.4.3 不合格批允许逐只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再次检验。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包装

应符合NT/T 3383的规定。

#### 7.2 运输

应符合冷链物流运输相关规定。

#### 7.3 贮存

应冷冻或冷藏贮存。

---